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17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银河证券原委派冯智先生、王文峰先生、燕女士、杨哲先生和王飞先生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近日,公司收到银河证券发来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冯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现由王文峰先生、燕女士、杨哲先生和王飞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相关职责,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18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技术进出口”)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江苏”)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技江苏100%股权。根据深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2026年3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81MA278R304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直接持有中技江苏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期限内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就前述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各方将以该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相关损益,并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予以处理;

5、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等相关事项;

6、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3、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成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法律意见书所载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三)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8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2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累计已回购数量	269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额比例	0.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8元/股-1.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14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累计已回购数量	15,570,1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额比例	0.2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9,736,756.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1元/股-7.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8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7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41,176,76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杭州德普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顾家家居集团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德普嘉俊”)持有本公司4,71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7%,TB Home及德普嘉俊累计持有本公司129,648,249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78%。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冻结状态。

●TB Home本次司法拍卖的股数数量为14,508,7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本的32.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截至拍卖结束,本次股份司法拍卖成交价款,或成交金额总计为48,358,000元,竞价成功的司法拍卖后续仍涉及缴纳成交价余款、办理股权过户等相关手续,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TB Home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TB Home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拍卖公告》(〔2025〕浙01执2902),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TB Home持有的本公司14,508,700股股票进行拍卖,本次股票将分为3笔进行拍卖,分别为5,000,000股及4,508,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联系人:周剑军、田菲  
5.会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投票账号:华泰证券。  
投票网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简称:华泰证券。

2.网络投票时间: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的交易期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商业不动产PRRTs申报工作的议案》	获得75%以上同意	√		

注: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同意意见的一栏打“√”,其他栏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授权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或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或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4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朝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3月19日下午14:00:00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6层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MSK】2026-009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杭州浙新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经营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浙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浙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开立预售资金保函1.18亿元,保函有效期为27个月。本公司拟为上述保函业务按持股比例提供按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18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20.28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89.9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浙新成立于2026年4月9日,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夏飞;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蓝湾街道九环路1号红嘉堡商业中心5幢A306;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49%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浙新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1,298.64万元,负债总额326,425.49万元,净资产45,873.15万元;2025年4月至12月,营业收入2.00万元,净利润-4,126.85万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资产总额390,818.00万元,负债总额245,205.82万元,净资产45,612.27万元;2026年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0.87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杭州浙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的1.18亿元预售资金保函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18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其提

供5,782万元的按份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杭州浙新项目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预售资金保函,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杭州浙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按份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12.3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2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MSK】2026-008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降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任何公司职务,将在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刘降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刘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000股,辞任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刘降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刘降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及董事会对刘降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06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5,0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7%。力鸿公司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6,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3.91%,占公司总股本的3.7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其剩余质押公司股份38,1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13%,占公司总股本的8.9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获悉控股股东力鸿公司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3月2日
持股数量	115,062,100
持股比例	26.87%
解除质押前质押数量	38,120,000
剩余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13%
剩余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0%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召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专项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理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专项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及存放、监管和使用。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授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8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元/股,最低价为1.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53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14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累计已回购数量	15,570,1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额比例	0.2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9,736,756.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1元/股-7.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8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2,384,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37%,购买的最高价为7.78元/股,最低价为7.4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4,252,528.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70,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36%,购买的最高价为7.83元/股,最低价为7.4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18,736,756.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6